

12月9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等单位负责同志介绍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关情况,直面社会关切,阐释具体举措。

这些年,浙江的高质量发展始终离不开科技创新。尤其是去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明确要求浙江“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为浙江发展明确了新的时代坐标、发展坐标和使命坐标。

浙江牢记总书记嘱托,按照“锚定五年、谋准三年、扎实干好每一年”的要求描画蓝图,一个以科技创新强、产业能级高、创新主体活、创新生态好为主要特征的创新浙江清晰可感,全面建成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路线图更加清晰。“2035年的浙江,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全面建成并向更高水平迈进,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发布人充满信心。

聚焦关键核心技术，三大科创高地崭新迭代

第一时间谋划、第一时间部署、第一时间发布,拼科技创新,浙江必须走在前列。

走在前列,首先体现在工作实效当中。发布会上介绍,浙江将组织实施省“双尖双领”重大项目400项以上,取得一批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1到10”“10到100”的标志性成果,有力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走在前列,也体现在整个体系的持续优化上。接下来,浙江将重

科技创新强 产业能级高 创新主体活 创新生态好 加快建设创新浙江路线图发布

塑科技计划体系,特别是聚焦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三大科创高地建设,部署实施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生物科技等重大科技专项,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水平明显提升。

这意味着围绕国家“两重”“两新”等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形势变化,我省过去以“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为标志的“315”科技创新体系架构图进行了崭新迭代。

当前,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新材料等新兴领域蓬勃兴起,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浙江应势而谋、乘势而上,科技创新不“撒胡椒面”,而是在新时代新形势大潮中有的放矢。

比如,突出科创平台创新策源作用。针对之江实验室、良渚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平台,浙江实施科创平台“伙伴计划”,建立“平台+高校+企业+产业链”结对合作机制。“科创平台聚焦主攻方向,完成牵手一家重点高校、一家重点企业和一个重点产业链工作,紧贴产业实际需求开展有组织科研。”省科技厅厅长高鹰忠表示。

这是浙江深化“四个推进”的缩影,即推进科创平台与高校、企业、

产业链结对,推进金融投资机构派驻投资经理,推进企业和社会经费占研发投入比例明显提升,推进有组织科研成果转化。“目的是要形成科研平台紧盯企业需求、围绕产业发展,聚焦新质生产力支撑的鲜明导向,让科研成果既要上‘书架’更要上‘货架’。”高鹰忠说。

此外,科创平台将有上有下、有进有出。即将出台的《浙江省重大科创平台建设评价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将建立起动态优化调整机制和第三方标志性成果评估机制,坚决淘汰建设质效不高、未达预期的平台。

人在哪里不重要，有实质贡献才重要

“你负责阳光雨露,我负责茁壮成长”。优良的人才生态,一直是创新浙江最大的特色,也是广大人才最为认可的优势。

做好“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一体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这篇大文章,如何发挥人才生态这个优势?

“人在哪里不重要,是哪里人也不重要,有实质贡献才重要。”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人才办专职副主任赵雄文指出,当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的人才流动、共享还

存在一些障碍,打通政策堵点,推动人才流动、共享,尤为重要。

发布会上,各部门负责同志围绕人才“引、育、用”,提出了正在实施或即将谋划推出的一系列政策举措。

赵雄文介绍,浙江实施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计划,从高校、科研院所遴选一批人才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从企业遴选一批人才到高校担任“产业教授”,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高鹰忠表示,我省将积极推动实施灵活的人才政策,大力推进平台聚人、项目育人、以才引才,加大力度引进集聚一流人才团队,通过科研任务实施培养造就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打造全球人才蓄水池。

省教育厅副厅长陈峰说,接下来将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扩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数量,增设一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努力使高校人才培养的结构和规格适应创新浙江的需要。同时设立一批科教融合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让学生更多地在生产实践中接触真场景、学习真本领。

记者了解到,已有一批优秀人才成为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受益者。比如,2023年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浙江理工大学教授吴金丹作为一名双聘专

家,编制在学校、科研在省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转化在企业。成果互认、人才共享等政策的出台,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可以全心全意投入科研。

这是体制优势化为创新优势的硕果之一。“把不同体制、不同单位的人才组织起来协同攻关,实现人才无论落在哪里,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都能使用,成果都能转化在企业,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新质生产力。”赵雄文说。

让企业在创新大潮中当主力、唱主角、挑大梁

发布会上,省经信厅副厅长何国强表示,我省企业创新群体持续壮大,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创新活力不断迸发。

数据很直观。2024年,浙江高新技术企业有望达4.75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1801家,均居全国第三;

累计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研究院等各类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近1万家;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从2016年的1.43%持续提高到2023年的3.13%……

更强的综合实力,意味着更大的担当。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浙

江要让企业在创新大潮中当主力、唱主角、挑大梁,下一步将把更多政策、资金、要素用到发展最关键、企业最关注、群众最关切的领域。

比如,高质量打造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梯队。构建以雄鹰企业、科技领军企业为引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为主体,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的企业创新主体培育雁阵。同时,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能力提升行动,推动企业研发机构“扩面提质”。

又如,高水平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建立健全“企业出题、机构解题、市场阅卷”协同攻关、双向奔赴闭环机制,企业牵头承担或参与的省级科技重大项目占比80%以上。同时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协同上下游优势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动科技成果示范应用。

以及,企业尤为关心的创新生态,高水平打造高新区2.0版,使之成为培育壮大企业创新主体的关键载体等。

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还需以集群建设为主要抓手,加速新兴产业的发展和壮大。何国强表示,浙江将全力打造数字产业集群,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争创国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基地;全力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杭州信息技术服务、杭州生物医药、宁波新型功能材料等3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全力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化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建设。

(来源:《浙江日报》)

“机动车辆安全统筹”是正规车险吗？

近期多地车主投诉反映,社会上一些非保险公司销售机动车辆安全统筹服务产品及开展类似业务。对此,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日前发布了一份关于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业务的风险提示。

这种形似保险的服务是车险吗?能否对事故进行赔偿?广大车主又该如何有效甄别、防止“踩雷”?对此,记者进行了调查。

什么是机动车辆安全统筹？

来自安徽的张先生告诉记者,他在货车车险即将到期时,收到了一名自称某大型险企业务员的好友申请,对方给出了较为优惠的“续保”价格。但当张先生交了2130元“保费”后,收到的却是一份100万元统筹金额的“安全统筹服务合同”,张先生大呼上当。

什么是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业内人士介绍,机动车辆安全统筹是通过向车主集资的方式,要求车主缴纳相应的交通安全统筹费,形成统筹资金来为参与统筹的车辆提供保障,属于运输行业内部的行业互助,多以“XX统筹”“XX互助”“XX联盟”为名。

事实上,虽然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与保险功能类似,都会约定在事故发生后进行补偿或赔偿,但并不属于保险。

我国保险法规定,设立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而办理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业务的公司,主要以交通运输公司、汽车服务公司等为主,不具有经营保险业务的资质,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甚至仅100万元。

然而,模糊的介绍、格式相似的报价单、低廉的价格,再起一个与正规险企类似的公司名称……一些安全统筹公司试图“浑水摸鱼”,“李鬼”冒充“李逵”,让车主误以为购买了正规保险。

营运车、货车等是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常见的参与主体。“商业保险讲求营利性,这类车辆风险高、出险后赔付金额较高,长期面临投保难、投保贵问题,而机动车辆安全统筹的价格较大幅度低于正规保险。”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说,过去,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主要集中于一些车队或大型运输单位,后来也开始向市场“蔓延”。

事故发生后，机动车辆安全统筹能赔偿吗？

业内人士表示,如果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业务合同是在双方意思表示真实的情况下所订立,且不违反法律法规,一般来说合同是成立且有效的。

然而,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中暗含种种风险。“机动车辆安全统筹非保险活动,未纳入保险监管,其

运作没有相应的资本要求和偿付能力约束,拒赔、跑路甚至非法集资现象时有发生,需警惕其‘野蛮生长’。”陈辉说。

重庆一名网约车司机刘先生曾支付4000多元费用,与辽宁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统筹合同。然而在刘先生的网约车与其他车辆发生擦挂后,该公司却以各种理由拖延给付,刘先生自己支付了相关费用后,将该公司告上法庭。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表示,社会上部分安全统筹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可持续,相关承诺履行和资金安全难以得到有效保障,特别是此类公司出现撤销、破产等重大危机时,只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承担责任,可能给消费者带来损失,存在较大风险。

平安产险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购买正规车险的车主在遇到退保和理赔纠纷时,可以依据保险法进行诉讼,保险公司有更多资金支持,能够更好地进行风险补偿。消费者参与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后若发生交通事故,一般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但安全统筹公司注册资本有限,可能无法履行合同,进而给车主带来损失。一旦出现纠纷,只能通过诉讼解决。

如何促进车险领域健康发展？

业内人士认为,机动车辆安全

统筹的存在,与营运车辆投保难、保费高等问题息息相关,应着力做好风险管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做好差异化定价,促进车险领域健康发展。

“营运车、大货车等保费贵,源于其行驶过程中的高风险属性。”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说,一方面,营运车、大货车司机应改善驾驶习惯,降低风险水平;另一方面,保险机构应借助科技手段,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提升自身运营水平。

平安产险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公司借助金融科技能力赋能精算定价模型,同时提高定价模型更新频率,让保险定价更加精确。

中国人寿财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该公司一方面通过开展货车专管专营机制研究,实现科学经营、精细管理、专业服务,改善公司货车经营效益,持续扩大公司货车承保能力;另一方面向“事前防范+事中介入+事后补偿”转型,积极推进货车风险减量管理项目落地。

此外,中国人寿财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车主在投保车险时应提高警惕,在具有合法经营车险业务资质的保险机构进行投保,缴费前仔细核对投保单,认清保险公司名称、缴费对象。同时提升行车安全意识,确保行车安全。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我省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近三年放流珍稀濒危水生动物4.5万余尾

日前,由农业农村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联合发起的2024年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在舟山启动。记者从省海洋经济厅了解到,浙江共有水生野生动物繁育利用主体527家,涉及种类271种;近三年放流大鲵、松江鲈等珍稀濒危水生动物4.5万余尾,资源量明显增加,水域的生态结构趋于稳定。

保护栖息地生境,建设养护型海洋牧场。目前,浙江已获批国家级海洋牧场15个,面积达10025.16公顷,投放各类礁体120万空立方。同时,通过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修复和渔业资源保护,全省现有渔业资源修复类项目6个,总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

攻关驯繁育技术,组建海洋渔业科技创新联盟。在中华鲟海水驯化和保种养殖方面,突破海水工厂化自然水温中华鲟养殖技术,搭建

了两套稳定的中华鲟海水循环水保种系统,驯养和保种41尾。在海洋哺乳动物人工繁育方面,我省首次成功繁育2头瓶鼻海豚,南美毛皮海狮人工繁育技术日趋成熟,每年繁育约10头。

救护哺乳类动物,建立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救助机制。在突发事件中,浙江形成由沿海市级渔业主管部门牵头,渔政、公安、消防及其他社会力量协助的现场救助机制。近三年,浙江累计救助放生水生野生动物近500头。

打击违法行为,浙江严厉查处非法捕猎、擅自引入外来物种等破坏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行为。近三年,浙江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万人次,检查各类场所主体5000余家,并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刑案件。

(来源:《浙江日报》)

“光明影院”公益项目 为视力残疾人铺设“文化盲道”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日前联合发布中英文智库报告《中国视力残疾人文化权利保障的实践与启示——从“光明影院”公益项目谈起》。

报告以中国传媒大学组织实施的“光明影院”公益项目为切入点,用大量事例数据生动展现中国保障视力残疾人文化权利的举措和成就,深入阐述中国积极履行国际人权条约义务,践行“平等、参与、共享”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理念,以及提升视力残疾人文化权利保障水平的经验和启示。

报告指出,中国是世界上视力残疾人最多的国家之一,感知丰富世界、追求美好人生,是视力残疾人重要现实需求。“光明影院”公益项目通过制作推广无障碍影视作品、优化完善无障碍文化服务,加强

无障碍信息传播研究与合作等,致力于为视力残疾人铺设“文化盲道”,成为中国保障视力残疾人文化权利的生动案例。

报告认为,文化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近年来,为保障视力残疾人平等享有文化权利,中国不断健全相关政策法律体系,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提供丰富多元的无障碍产品和服务,取得显著成效。越来越多视力残疾人在共享社会文化成果的同时,也积极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报告阐明,中国保障视力残疾人文化权利的实践,坚持发挥国家主导作用、坚持引导民间力量参与、坚持立足本国国情实际、坚持技术驱动赋能、坚持强化主体意识,为其他国家提供了经验和启示。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我省印发《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 严格明码标价 减轻群众负担

近日,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自2024年12月2日起施行,2022年2月16日印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时废止。

充电费用实行价费分离，严格明码标价

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照明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费用。

单次充电结束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向用户推送计费模式、充电时长、充电电量以及收费

金额等信息。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明确充电设施升级改造时间节点,对已纳入当地增建改建计划的充停场所,原则上应从建设完工之日起,实现充电设施电量单独计量和价费分离,其他场所原则上自2025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和价费分离。

严格落实有关电价政策，推动电网直接供电服务

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物业服务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用户等环节主体间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报装主体可自愿申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选定后在12个月之内保持不变。

峰谷分时电价在居民合表用户电价的基础上,高峰时段(8:00至22:00)上浮0.03元/千瓦时,低谷时段(22:00至次日8:00)下浮0.25元/千瓦时。

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场所电价政策执行。电网企业应按照“能改尽改”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充电设施加快改造,尽快实现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直接供电;2025年1月1日以后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原则上应当由电网企业直接供电。

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减轻群众充电负担

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

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

鼓励发挥国企的示范引领作用,倡导充电设施建设、物业服务等环节主体单位,主动让利,降低成本,降低充电服务费用,减轻群众充电负担。

加强宣传引导和价格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要加大政策宣贯力度,通过开展联合约谈、提醒告诫等方式,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相关投诉举报和人民群众反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